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郭凱文 電話:02-7736-5938

電子信箱: kwkuo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938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A0900000E_111009380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1009380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,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 111年9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106211號、院授人培 字第11100022392號令修正發布;檢送部分條文修正條 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22日部銓四字第 1115490764號函辦理,並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:本部各單位電2022/09/26文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9/26

1110006666